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謝家馨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18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N2913@ms.ntpc.gov.tw

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更字第1104655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於核定後公告禁止事項之執行，邇後以申請制方式辦理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4條及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110年4月29日新北都更字第1100429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於核定後公告禁止期限2年之時程，於實務操作上更符合不同個案推動需要及實施者之權益保障，邇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公告禁止事項，改由實施者自行評估公告禁止之適當時點，以函文方式一併檢具範圍圖、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，向市府提出申請，並以1次為限，且市府1次公告禁止期限為2年；另倘已經市府公告禁止事項者，不得再依前開規定申請公告禁止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局長 黃國峰